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基本	資料																						prominent de la compansa de la comp		and the state of	-
申報人姓名	The	1	APP.	出年月	生日	民	國」	华	/ ° /	小	日	國民	身分	产證系	统一:	編號										
申報日	民國し	2年[]月	17日	選年	舉度	11.	3	i	医舉利	重類	7	区法	7	員			選	舉區			10			Test .		
户籍地址	1 2	v								, -	•	•										3				* :
通訊地址	. · ·		3 80	. ,		÷		·						,	• ,							* a			**	
聯絡電話	公	E			×		宅	()						行電	動話	1					,*		20		
配偶及未成年	三子女						v ·	4		s.	140.04		i.		0 8				*	*,	7					,
稱謂	姓	名	出年	生目日	國	民	身	分	اد -	登	統	-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3	證	K	充	_	, i	證	號
面得	五宜	臻			2												1.0					2				
					8						3.5		ts	12						,						
															3				,				^ , a-			
		2 2									3.															
<i>y</i>																1.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				8		<i></i>						
		i.						4.			· *		
			Jr.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	報筆數:	¥	E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						,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報之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u. D.				線					
							1							
					The Works									
					1913									
	y									J.	3		2+	
						-								
息申報筆數: 筆	•												•	. 199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寒以栗面價額計 指申報人申購	算,無票 基金之「	至面價額者 證券投資(,以申報 信託事業	日之單位淨值計	和 集單位淨	値者・以原3	芝易價 額	頂計算	•				* months of the second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臺幣	·		办								***	and the same of th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臺幣	東面價額者 證券投資(有	,以申報 信託事業 人 單	办	数價		文易價? 外 幣			臺幣回	克折合	新臺	幣 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臺幣	·		办						臺幣回	3.折合	新臺	幣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臺幣	·		办						臺幣回	折合	新臺	幣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臺幣	·		办						臺幣司	、折合	新臺	幣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臺幣	·		办						臺幣回	支折合	新臺	幣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臺幣	·		办						臺幣回	、折合	新臺	幣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臺幣	·		办						臺 幣 刻	支折合	新臺	幣 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總價額:新	臺幣	·		位						臺幣 [3]	《折合	新臺	幣 總 :

				-							
			·								
		• . •									
								1,5			
	, Y,	* .*		1		;					
		•			-						
9申報筆數:	筆			· .						1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 ·			1/							4					•
		 													•	
			200				# <u>.</u>		~		-	٠.				
總申幸	设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備 註

7 7		700	8/080//120803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類/件)	存放機構	(錢色	包廠商)	帳) 名	; 稱	取得	(投	資)	原因	新臺幣交	幣或折 易	合新 價	上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v					
,			,						1	1 1													
總申	報	筆數:		筆							and the second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的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 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ţ	止餘	 4.	額	取得((發生	Ŀ)	時間	取	得 ((發	生)原	区
			· · ·																								×-		
		,	-				• • •	•					• •	•					-			, .							
																				. 1		-							
																			 									·	
							14		• .					VA.	X				 		,			<u> </u>					
	١					• .			•					Phi i	ÌΩ			· 	 				1						
						·						/				ادودال	-	 	 					<u> </u>		•			
													<u> </u>					 ٠.				• •		ļ					
					,								N						· :			· .		'		,		<u> </u>	
								· /_		<i>4</i> •			·										,	<u> </u>					
								_								.,	1_	 	 					ļ				<u> </u>	·
,						/							***	+1 + 1 1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ļ					
				نزن	Part of the second				• •										 · .										
總申	報筆數:	筆	E	•														 · · · · · ·	 					<u> </u>		'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務 人債權 人 及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